**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**

**專業服務紀錄表(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)**

110.11制定

服務提供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個案目前身體活動與表徵 | (例：水腫、壓瘡、排便次數、管路、造廔口、氧氣、精神或心理表現等) | | |
| 前次訓練介入成效評值 | 1.檢視上次建議個案或案家的執行狀況：  2.上次指導內容是否學會:  □已學會 □部分學會：(請說明原因) □未學會：(請說明原因) | | |
| 本次指導目標(依實際服務狀況列出短/中/長期目標) |  | | |
| 本次執行日期/次數  (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) | 執行日期： 年 月 日  目前執行第： 次訓練  到達時間： ： 離開時間： ： | | |
| 指導對象 | □個案 □家屬： □外籍看護工 □其他 | | |
| 本次服務內容及指導措施(提供服務方式) | 服務紀錄內容含：   1. 個案現有能力與潛能重複練習功能性活動 2. 環境調整 3. 活動調整 4. 如何預防併發症及壓傷等指導 5. 個案(或家屬)回覆示教情形 | | |
| 本次指導建議注意事項 |  | | |
| 照顧服務員同行學習/簽章 | □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(AA03)  照顧服務員簽章： | | |
| 服務人員/個案(家屬)簽章 | 服務人員簽章： (需當天簽章)  個案(家屬)簽章： (需當天簽章) | | |

備註:

1.提供服務人員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手冊執行人員資格。

2.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中CA07、CB01~CB04及CD02等項目者，均需依規定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始可提供服務。針對109年未及完訓或於110年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（Level Ⅱ）及衛生福利部110年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（LevelⅢ）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
3.服務時間每次至少 50分鐘(不包含交通及書寫記錄的時間）並3個工作天內於照管平臺完成服務紀錄登錄。

4.110年起申報服務費用毋需檢附服務紀錄表，服務紀錄表由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醫事人員相關規定留存備查。

5.AA03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，須於指導內容文後簽名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 簽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